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高邮市第一中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高邮市第一中学足球场人造草坪更换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高邮市第一中学足球场人造草坪更换采购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 **江苏国奥建设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07.50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230.3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则投标文件无效。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5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